

# 费县冯氏木制品厂年产 50 万平方米多层木地板项目

##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2 月 26 日，费县冯氏木制品厂年产 50 万平方米多层木地板项目在费县冯氏木制品厂会议室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费县冯氏木制品厂年产 50 万平方米多层木地板项目位于费县探沂镇沈家村西 500m，项目占地面积 315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10%。

2018 年 05 月委托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费县冯氏木制品厂年产 50 万平方米多层木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5 月 31 日取得费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费县冯氏木制品厂年产 50 万平方米多层木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费环管字[2018]334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2018 年 11 月费县冯氏木制品厂委托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派出专业的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结合现场勘察情况，根据《费县冯氏木制品厂年产 50 万平方米多层木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费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费县冯氏木制品厂年产 50 万平方米多层木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费环管字[2018]334 号）、国家有关的环保标准、技术规范，确定该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 50 万平方米多层木地板项目。

### 二、项目变更情况

验收期间，项目较环评及环评批复无变化：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鲁环评函[2012]27 号），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项目生活废水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上色、上漆工序产生的 VOCs；热压、涂胶工序产生的甲醛和非甲烷总烃；砂光、开片、锯边、拉丝工序产生的粉尘。上色、上漆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1#光氧催化

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H1 排气筒排放；热压、涂胶工序产生的甲醛、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2#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H2 排气筒排放；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引入 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 H3 排气筒排放；开片、锯边、拉丝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管道收集后由风机引入 2#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经 1 根 15 米高 H4 排气筒排放经 1 根 15 米高 H4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上色、上漆工序产生的未被收集的 VOCs，热压、涂胶工序产生的未被收集的甲醛和非甲烷总烃，以及砂光、开片、锯边、拉丝工序产生的未被收集的粉尘，冷压、贴面工序产生的 VOCs、甲醛和非甲烷总烃，采取设置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的措施。

###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是砂光机、锯边机、抛光机、涂胶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 （四）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锯边、开片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锯边、开片过程产生的下脚料产生量为 50t/a，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51t/a，收集后定期外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3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胶渣、光氧催化装置废灯管及废光触媒棉以及上色工序产生的废染料渣。废胶渣产生量为 0.2t/a，光氧催化装置废灯管及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 0.01t/a，废染料渣产生量为 0.05t/a 暂存于危废间，累积到一定数量，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费县冯氏木制品厂年产 50 万平方米多层木地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检测期间：

### 1、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实际运行负荷分别达到设计生产负荷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的条件，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费县冯氏木制品厂年产 50 万平方米多层木地板项目上色、上漆工序光氧催化装置 H1 排气筒 2#检测孔（出口）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0450\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要求（VOCs:  $40\text{mg}/\text{m}^3$ ）；热压、涂胶工序光氧催化装置 H2 排气筒 5#检测口（出口）甲醛最大排放浓度  $2.2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2.64\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4 标准要求（甲醛:  $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50\text{mg}/\text{m}^3$ ）；砂光工序布袋除尘 H3 排气筒 7#检测口（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9.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42\text{kg}/\text{h}$ ；开片、锯边、拉丝工序布袋除尘 H4 排气筒 10#检测口（出口）颗粒物

最大排放浓度  $9.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96\text{kg}/\text{h}$ 。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 $3.5\text{kg}/\text{h}$ ）。

验收监测期间，费县冯氏木制品厂年产 50 万平方米多层木地板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95\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3\text{mg}/\text{m}^3$ ，无组织甲醛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63\text{mg}/\text{m}^3$ ，满足《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5 标准要求（甲醛： $0.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VOCs 未检出，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要求（VOCs： $2.0\text{mg}/\text{m}^3$ ）。

4、噪声：验收监测期间，费县冯氏木制品厂年产 50 万平方米多层木地板项目的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7.1\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4.5\text{dB}(\text{A})$ ，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

5、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锯边、开片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锯边、开片过程产生的下脚料产生量为  $50\text{t}/\text{a}$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51\text{t}/\text{a}$ ，收集后定期外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3\text{t}/\text{a}$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胶渣、光氧催化装置废灯管及废光触媒棉以及上色工序产生的废染料渣。废胶渣产生量为  $0.2\text{t}/\text{a}$ ，光氧催化装置废灯管及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  $0.01\text{t}/\text{a}$ ，废染料渣产生量为  $0.05\text{t}/\text{a}$  暂存于危废间，累积到一定数量，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五、验收结论

费县冯氏木制品厂年产 50 万平方米多层木地板项目环保手续齐全，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 六、整改要求和建议

1、加强管理，补充完善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保养记录，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2、制定环保管理专员，制定污染物检测计划，委托有相应监测能力的单位开展定期监测。

3、危险废物及时收集，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合理分区，完善标识、标牌，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磅秤、台账，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双人双锁，做好防雨，对危险废物的暂存和处置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

4、完善污染物排污口建设，及时封闭采样口，完善并及时填写相关标识，建设永久性采用平台，倾斜角度不大于  $45^\circ$ ，护栏高度不低于 1.1 米，平台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平台距采样口 1.2-1.3 米。

5、加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措施，完善雨污水分离系统。

6、建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完善标识、标牌。

验收组      2018年12月26日